

弱勢家庭微型創業的法律議題探討

吳許黃捷

玄奘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本文作者感謝審查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獲益良多，謝謝您們的指教。)

摘要

本文針對弱勢家庭微型創業的法律議題作探討。首先，文章先對扶助弱勢家庭及創業貸款之規定作介紹，目前缺乏統一的平台，協助弱勢家庭創業。第二，就微型企業之定義作討論。第三，針對微型創業的組織型態的法律制度作分析，創業時可能需要多去評估，以選擇適合的組織型態，在法律上皆有不同的權利義務。第四，對於微型創業所涉及的稅務議題作討論，企業原則上要辦理稅籍登記，還需留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以及使用統一發票之義務。

關鍵詞：弱勢家庭、微型創業、獨資、合夥、有限



壹、前言

面對社會快速變遷所產生的貧窮問題，金融社會工作透過金融的方法，試圖處理貧窮的問題，為解決此問題而學習金融的相關知識和能力，是有一定的功能和效果¹。在國外早已重視，社會工作者接受相關的財務金融課程加強其專業，以改善弱勢家庭的財務²。金融社會工作有許多面向值得去討論，而本文則針對弱勢家庭微型創業的法律議題作探討。

扶助弱勢家庭進行微型創業的最終價值，是希望弱勢家庭可以透過自己的努力，獲取生活之所需，並創造出自己的價值及尊嚴³。弱勢家庭微型創業仍然要面對許多問題，例如：資金的缺乏、欠缺專業的創業能力、知識與產品的專業技術、缺乏人力資本及社會資本，根據學者的研究，可透過協力平台幫助改善，例如：以台中青年教會 YMCA 協助單親婦女為例⁴。扶助弱勢家庭從事微型創業於金融社會工作中日趨重要，因此，本文將針對弱勢家庭微型創業所涉及的法律議題作討論。

貳、扶助弱勢家庭之相關規定

一、弱勢家庭

何謂弱勢家庭，就相關法律的條文，並無明確作出定義。然而，從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其對象包括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等。上述人員，應屬於較為弱勢的家庭。

為了協助弱勢家庭促進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

¹ 郭登聰，〈金融社會工作：老問題新手法〉，《社區發展季刊》，第 155 期，2016 年 9 月，頁 237。

² Margaret Sherraden, Julie Birkenmaier, Michael Rochelle, Gena. G. McClendon, “Financial Capability and Asset Building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The Big Piece Missing?” Cen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 CSD Working Papers, (2015), pp.1.

³ 周大堯、李羿佩，〈發展性社會工作於弱勢家庭微型創業服務之運用-以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創業扶家方案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157 期，2017 年 3 月，頁 362。

⁴ 岑淑筱、陳川正、楊承浩，〈弱勢族群的微型創業-以單親婦女為例〉，《輔仁管理評論》，第 24 卷第 1 期，2017 年 1 月，頁 36-40。



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各級政府多依上述之規定，辦理就業服務，視需要提供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等，以避免有工作能力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過度依賴社會救助⁵。另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至 47 條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有詳細的規定。而各縣市的勞工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就業服務計畫」，即透過個案的管理、開發就業機會、擬定就業服務計畫等服務模式，以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的就業安置，並加強就業後的追蹤輔導，讓身心障礙者可以穩定的就業⁶。

二、創業貸款之補助

弱勢家庭者若是要就業，有時受限雇主之意願，無法順利就業，因此經營生意，為弱勢者重返就業的管道，但長期處於經濟困境的弱勢者，要有足夠的創業資本，並不容易，因此有學者建議政府針對弱勢者有意創業者，能夠提供低利創業貸款以利創業⁷。目前創業貸款之補助，各有不同負責的主管機關，不同的法令之規範：

(一)、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針對婦女及中高齡者：依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三)、針對特殊境遇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此辦法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12 條訂定。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四)、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依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此辦法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第 4 項訂定。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五)、針對身心障礙者：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高雄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等。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針對原住民：依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⁵ 李美珍、李璧如，〈我國社會救助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第 151 期，2015 年 9 月，頁 16。

⁶ 彭懷真，家庭社會工作(台北，揚智文化，2018 年 3 月)，頁 268-271。

⁷ 李淑容、洪惠芬、林宏陽、洪春旬、張惠婷、邱悅貞，〈我國弱勢家庭促進就業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計畫，2013 年 5 月，頁 347。



(八)、針對就業保險失業者：依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此辦法依據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訂定。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上述是創業貸款之補助主要是針對弱勢家庭，亦有針對一般家庭的創業補助規定，例如：經濟部訂定的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農委會訂定的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等。目前政府部門協助民間創業的計畫散見於各部會，然而創業涵蓋的層面經常是跨領域、跨產業的特性，就創業的環境而言，缺乏事權統一的專責機構⁸。如前所述，創業的資源主要在勞動部、經濟部等，然而脫貧的服務設計則在內政部及非營利組織，因此有學者建議政府能整合各部會以及民間團體的資源⁹，以協助弱勢家庭進行創業。

針對缺乏事權統一的專責機構之問題，本文認為可能必須透過法律的制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當具備法源依據時，各單位才有可能進行整合。若僅是針對上述之法令進行修正，亦只是各單位進行運作。本文建議將來可以制定一部法律，乃針對「弱勢家庭微型創業」的法律，制定時亦必須考量各法令是否有特殊規定，必須相互配合。甚至可以在此部法律中，明定設置協力平台的規定，使之更加明確，除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外，亦可讓各單位有所遵循。

三、微型企業

弱勢家庭若要進行創業，應是從微型企業開始，何謂「微型企業」，相關法律並無明確作出定義。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4條第2項：「主管機關研擬前項政策、法規、措施時，除應促進小規模企業經營之改善與發展外，在金融、稅制及其他有關方面，不得有不公平之待遇。」條文中有提及小規模企業，所謂小規模企業，另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依據經濟部所訂定的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要點第3點規定：「三、貸款對象：年滿四十五歲以上至六十五足歲，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申請創業貸款計畫時，正依法辦理登記之微型企業（係指依法辦理登記之事業組織，不分行業，員工數未滿五人

⁸ 李政達、鄧學修，〈建構友善創業環境之探討〉，《經濟研究》，第14期，2014年6月，頁139。

⁹ 謝淑琪、吳秀照，〈單親婦女微型創業的困境與突破~以台中基督教青年會創業脫貧方案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143期，2013年9月，頁181。



者)。(略)。」另依據勞動部訂定的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第3點：「(略)」。前項人員，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五人，(略)」

綜上，從上述的規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要點、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可得知，微型企業應是指小規模企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因此，弱勢家庭若要依上述規定申請補助，須符合其規範。弱勢家庭微型創業，首先可能要考慮到創業的企業組織型態，以下將會討論公司法、民法及商業登記法等規範。

肆、微型創業的企業組織型態

一、獨資及合夥事業

(一)、獨資事業

獨資事業的特色，是企業主以個人獨立投資與經營該企業，企業經營的決定權屬於個人擁有，是以自己為權利義務的主體，從事經濟活動之商業行為，獨資事業所產生的盈虧，亦由企業主個人承擔。即使以商號的名義而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仍得請求該企業主償還債務，即所謂個人獨資事業之無限責任制度¹⁰。

(二)、合夥事業

1、合夥

合夥為民法上具有團體性的契約型態，是以經營共同事業為目的，具有一定的組織，而其當事人之合夥人，通常為多數人¹¹。依據民法第667條第1項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依民法671條第1項規定，其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規定，由合夥全體共同執行之。合夥人的責任，依據民法第681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2、隱名合夥

對於他人經營的事業出資，並約定分享利益及分擔損失的契約，此為隱名合夥，隱名合夥的當事人中，出資的一方為隱名合夥人，經營事業的一方為出名的營業人¹²。依民法700條規定：「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

¹⁰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台北：三民書局，2017年1月)，頁6。

¹¹ 邱聰智、姚志明校訂，新訂債法各論(下)，(台北：元照，2008年3月)，頁5-6。

¹² 邱聰智、姚志明，同前註，頁161-163。



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依民法 704 條、706 條規定，隱名合夥人對於業務無執行之權，僅有監督之權。隱名合夥人之責任，依民法 703 條規定，則僅於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三)、獨資及合夥事業之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一般的店家行號，例如：行、號、店、工作室等，大都是獨資或合夥之類型，並無獨立的法人格。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因此，獨資或合夥成立的店家行號，原則上必須辦理商業登記。可至直轄市的經濟發展局或是縣市政府的工商管理科申辦，上述政府部門的網頁，都有資訊可以查詢。

若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之情形，則可免申請登記。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民宿經營者。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小規模商業，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上述第五款所稱「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依據財政部所頒布的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第 1 點規定，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8 萬元。第 2 點規定，裝潢業、廣告業、修理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4 萬元。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因此若是經營某些業務，例如：中西藥零售業，則必須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之許可。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之項目，可在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查詢服務平台」網頁¹³，先行查詢。

商業登記的內容，依商業登記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一、名稱。二、組織。三、所營業務。四、資本額。五、所在地。六、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資額。七、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額及合夥契約副本。八、其他經中央主管

¹³ 經濟部「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查詢服務平台」(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6 日)
<https://gcis.nat.gov.tw/ALWB/allowSheetPage>。



機關規定之事項。」

至於獨資、合夥事業之名稱，依商業登記法第 27 條規定：「商業之名稱，得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以合夥人之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者，該合夥人退夥，如仍用其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時，須得其同意。」另依商業登記法第 28 條規定，原則上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商業相同之名稱。因此，在進行商業登記時，可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商業名稱之預查¹⁴。

二、有限合夥事業

(一)、有限合夥之依據

依 104 年 6 月所公布的有限合夥法，該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本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此商業組織是具有「法人」之資格¹⁵。依據有限合夥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限合夥應有一人以上之普通合夥人，與一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互約出資組織之。」

依據有限合夥法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普通合夥人是指直接或間接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合夥人；至於有限合夥人則是指依有限合夥契約，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之合夥人。

(二)、有限合夥之名稱

若要成立有限合夥事業，需要有事業之名稱。依據有限合夥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限合夥名稱，應標明有限合夥字樣。有限合夥名稱，不得使用與他有限合夥或公司相同之名稱。但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另外，同條第 4 項規定：「有限合夥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因此，在進行有限合夥登記時，可先向主管機關進行有限合夥名稱之預查¹⁶。

¹⁴ 關於商業名稱之預查資訊，參閱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業名稱預查。(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664>

¹⁵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台北：新學林，2015 年 9 月)，頁 8。

¹⁶ 關於公司及有限合夥名稱資訊，參閱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預查。(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643>



(三)、有限合夥之出資與會計師查核

有限合夥之出資，依據有限合夥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普通合夥人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出資；有限合夥人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但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合夥人應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各合夥人出資額，並得約定分次出資及其方式、條件或期限等。」

有限合夥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以上者，其出資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但以現金出資者，不在此限。」

(四)、辦理有限合夥之登記

依有限合夥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有限合夥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因此，有限合夥事業必須先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登記後，才能成立。有限合夥登記的事項，依據有限合夥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設立有限合夥或辦理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限合夥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一、名稱。二、所營事業。三、所在地。四、合夥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出資額及責任類型。五、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略)。」

三、成立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限公司是指：「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公司法第 100 條規定：「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有限公司是以公司的所有資產為其債務的總擔保，若有限公司的總財產無法完全清償公司債務時，股東個人對於公司的債務，原則上並不負清償責任¹⁷。依據 107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的公司法第 99 條規定：「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

¹⁷ 廖大穎，同註 10，頁 19。



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一)、訂定章程

若要設立有限公司，必須先訂定章程，依公司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每人各執一份。」另依 107 年 7 月修正通過的公司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公司名稱。二、所營事業。三、股東姓名或名稱。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六、本公司所在地。七、董事人數。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有限公司名稱

若要成立有限公司，需要公司之名稱。依 107 年 7 月修正通過的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因此，有限公司登記時，可先向主管機關進行公司名稱之預查。

(三)、公司設立資本額經會計師查核

公司設立登記之資本額，依公司法第 7 條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有限公司登記

依公司法第 6 條規定：「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因此若要成立有限公司，必須依上述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辦理登記。為了協助民眾辦理公司登記，目前受理公司登記之服務機關計有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 15 個受理機關¹⁸。

¹⁸ 關於公司登記資訊，參閱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公司登記。(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8 日)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20>



四、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依據公司法第154條規定：「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股份制度，藉由股份制度，得以向社會大眾募集資金。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的股東相同，屬於有限責任股東的制度，不過和有限公司股東不同的地方，在於公司法第163條規定，明文保障股份自由轉讓的原則¹⁹。

(一)、訂定章程

若要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先訂定章程。依107年7月修正通過的公司法第129條規定：「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一、公司名稱。二、所營事業。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四、本公司所在地。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發起人認購股份

依107年7月修正通過的公司法第128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不得為發起人。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公司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發起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時，應募足之。」因此，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時，可以向社會大眾募集資金。

(三)、股份有限公司名稱

若要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公司之名稱。依公司法第18條規定，請參閱前揭有限公司，「2、有限公司名稱」之內容。

¹⁹ 廖大穎，同註10，頁23。



(四)、創立會

依 107 年 7 月修正通過的公司法第 145 條規定：「發起人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技術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略)」另依公司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創立會應選任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經選任後，應即就前條所列事項，為確實之調查並向創立會報告。」

(五)、公司設立資本額經會計師查核

依公司法第 7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請參閱前揭有限公司，「3、公司設立資本額經會計師查核」之內容。

(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

依公司法第 6 條規定，若要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辦理登記。請參閱前揭有限公司，「4、有限公司登記」之內容。

伍、微型創業的稅務議題

弱勢家庭微型創業，除了要考慮到創業的企業組織型態，接下來可能要面對稅務的相關規範。

一、稅籍登記

稅籍登記之義務，為協力義務之一，要求營業人必須經過登記方得從事營業行為²⁰。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如果是專營特定之業務，得免辦稅籍登記，依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²¹」

²⁰ 黃源浩，〈營業稅(下)〉，收錄於黃茂榮、葛克昌、陳清秀主編，稅法各論(台北：新學林，2015 年 3 月)，頁 262。

²¹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第 8 款：「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第 12 款至第 15 款：「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



二、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應檢附之文件

依營業稅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之授權，稅務主管機關訂有稅籍登記規則。該規則第 6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除適用第七條規定者外，應檢送下列文件：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二、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三、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四、有限合夥組織者，其有限合夥契約書及選任代表人之普通合夥人同意書；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五、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及組織章程。、(略)。」

三、營業稅課徵

依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同法第 8 條規定：「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一、出售之土地。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略)」

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零點一。²²」

四、使用統一發票之義務

為了便利稅務稽徵機關核算營利事業的營業額，規定統一的銷售憑證，即統一發票，以作為營業額的課稅基礎²³。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

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第 17 款至第 20 款：「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第 31 款：「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²² 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小規模營業人，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²³ 黃源浩，同註 20，頁 265-267。



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上述規定所稱「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依據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是指：「一、理髮業。二、沐浴業。三、計程車業。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業。²⁴」前開規定所稱「小規模營業人」，依據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法稱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依據財政部的解釋，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所得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就上述條文之文義，只要具備固定營業場所、商業登記，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非法人組織，皆為所得稅法的營利事業範圍²⁵。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略)。」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的所得稅法，將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歸課於資本主及合夥人的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則由 17% 調高為 20%，但是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的營利事業，分為 3 年逐年調高 1%，107 年度稅率為 18%，108 年度稅率為 19%，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按 20% 稅率課稅，以減輕低獲利企業之稅賦，提供調整適應期²⁶。

陸、弱勢家庭微型創業之案例評估-「阿明哥的活力早餐店」

本文假設弱勢家庭的阿明，要開設一家「阿明哥的活力早餐店」之案例，創業時必

²⁴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業」所指之營業人，依財政部 89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第 0890452799 號函規定包括：(一) 供應大眾化消費之豆漿店、冰果店、甜食館、麵食館、自助餐、排骨飯、便當及餐盒。但主管稽徵機關得視其營業性質及經營規模，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者，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二) 電動玩具遊樂場所。(三) 稻米、麵粉、小麥、大麥、米粉、麵類（包括麵乾、麵條等）、豆類、落花生、高粱、甘薯簽、甘薯澱粉、大麥片、糕粉等零售業。(四) 攤販。(五) 其他屬季節性之行業，其交易零星者。

²⁵ 黃士洲，〈營利事業所得稅〉，收錄於黃茂榮、葛克昌、陳清秀主編，稅法各論(台北：新學林，2015 年 3 月)，頁 127。

²⁶ 財政部新聞稿 2018 年 4 月 16 日。(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24&pid=78813>



須考慮的相關法律問題作探討：

一、弱勢家庭申請創業貸款以及該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假設阿明是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假如阿明預計要在新竹市開設該早餐店，可向先向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詢問，當年度是否有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的方案。

如果阿明亦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之要件²⁷，依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阿明必須先向金融機構申請政府舉辦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並備各該創業貸款所需文件，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核貸後，由該機構代向勞動部申請利息補貼²⁸。

二、阿明是否了解公司的基本概念，是否有打算擴大營業

假設阿明並無公司的基本概念，也不打算擴大營業，目前僅想開一家早餐店，可能成立商號的方式，或許較可行。須注意的是，商號並非法律上的權利主體，並無法人人格，商號所產生的債權債務關係，是由阿明自行負責。

三、獨資的方式或合夥的方式

成立商號可以是個人獨資的方式或是合夥的方式。商號所產生的債權債務關係，獨資的方式是由該個人(阿明)負責。若是採用合夥的方式(假設是一般的合夥，非隱名合夥之情形)，是由各合夥人負責，當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因此一起成立商號的合夥人，他的經營行為，就顯得格外的重要。

四、商號的名稱

²⁷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凡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民眾，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一、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三、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四、配偶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五、家庭暴力受害。前項身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政單位認定。第一項所定創業貸款補助，為政府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利息補貼（以下簡稱利息補貼）。」

²⁸ 但必須注意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其補貼條件如下：一、貸款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二、每一貸款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覆領取。



依商業登記法第 28 條規定，原則上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商業相同之名稱。阿明在進行商業登記時，可以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名稱之預查。假如阿明預計要在新竹市開早餐店，可向先向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申請商業名稱預查，「阿明哥的活力早餐店」。

五、申請商業登記

阿明原則上要辦理商業登記，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若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之情形，則可免申請登記。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民宿經營者。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略)。」

阿明可向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申請商業登記，若有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之情形，例如：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然而，若有進行商業登記者，對於消費者來說，可能會比較信任，相對於未進行商業登記者。

六、稅籍登記及統一發票

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因此阿明若要在新竹市開設「阿明哥的活力早餐店」，原則上是要進行稅籍登記的，阿明可向北區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除非有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之情形，由於開設早餐店，似不符合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之情形，因此必須進行稅籍登記。至於開設早餐店，如果僅是「小規模營業人」，因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柒、結語

協助弱勢家庭微型創業之目的，當然是希望弱勢家庭可以脫離貧窮，生活可以過得更好，創造出自己的價值。目前創業貸款之補助，各有不同負責的主管機關，不同的法令之規範，期盼有整合之平台，以方便弱勢家庭申請創業貸款。弱勢家庭微型創業時要採取怎樣的企業組織型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需要多去評估，以選擇適合的組織型態，在法律上皆有不同的權利義務。



獨資、合夥原則上要辦理商業登記，有限合夥要辦理有限合夥登記，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要辦理公司登記。創業稅務方面，原則上都要辦理稅籍登記，還需留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以及使用統一發票之義務。由於弱勢家庭微型創業所涉及的法律議題，較為複雜，因此本文將上述之內容整理為表格，供讀者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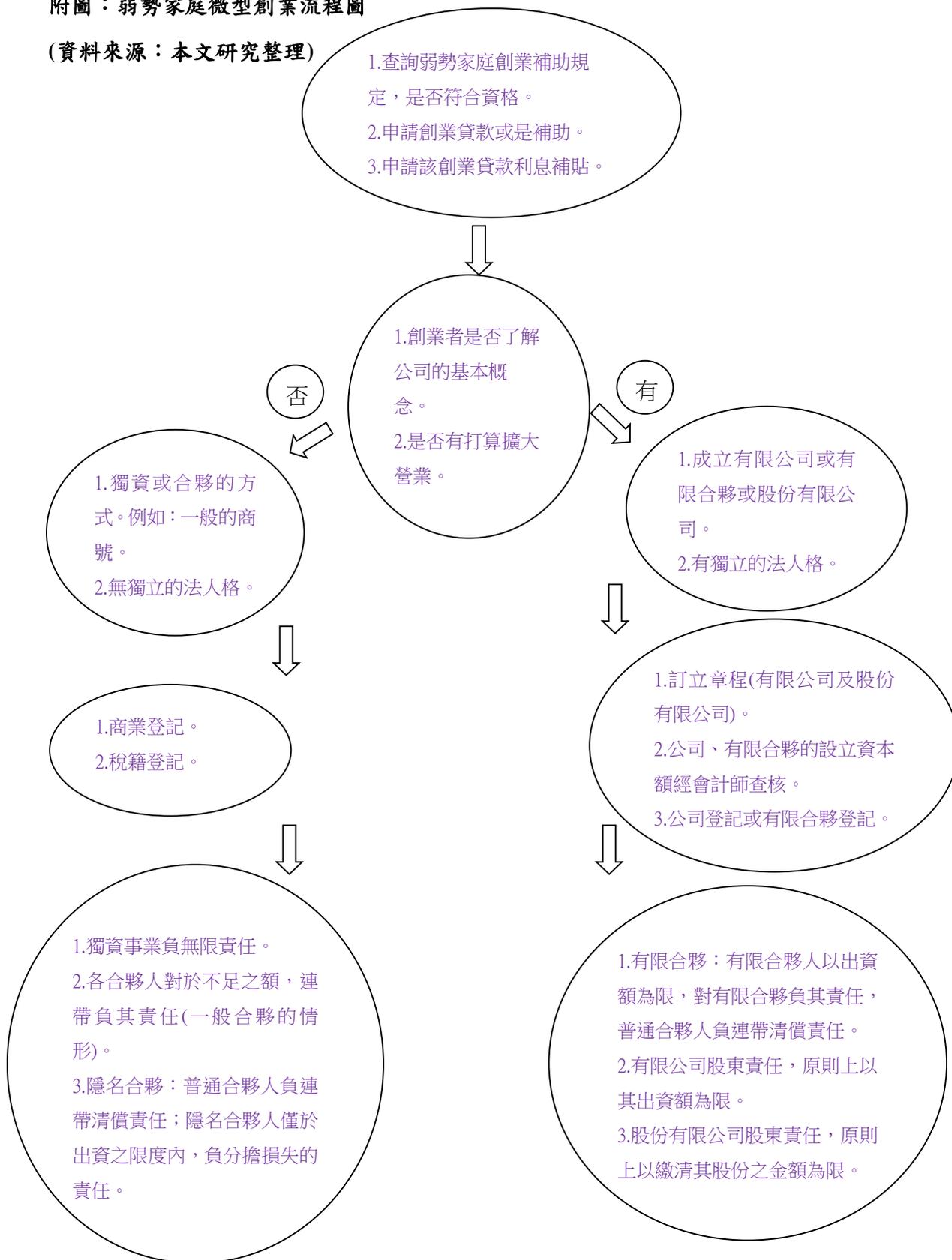
附表：弱勢家庭微型創業的法律議題整理表

弱勢家庭創業貸款補助之規定	<p>1、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2、針對婦女及中高齡者：依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主管機關為勞動部。</p> <p>3、針對特殊境遇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p> <p>4、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依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p> <p>5、針對身心障礙者：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高雄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等。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6、針對原住民：依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p> <p>7、針對就業保險失業者：依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p>
微型創業企業組織型態 - 獨資	<p>1、個人獨資事業負無限責任制度。</p> <p>2、在法律上無獨立的法人格。</p> <p>3、必須辦理商業登記(若有商業登記法第 5 條之情形則可免申請登記)。</p> <p>4、必須辦理稅籍登記。(若有營業稅法第 29 條之情形，得免辦稅籍登記。)</p>
微型創業企業組織型態 - 合夥	<p>1、合夥：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p> <p>2、隱名合夥：普通合夥人負責經營，對於合夥之債務於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隱名合夥人對於業務無執行之權，僅有監督之權，僅於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的責任。</p> <p>3、合夥及隱名合夥在法律上皆無獨立的法人格。</p> <p>4、必須辦理商業登記(若有商業登記法第 5 條之情形則可免申請登記)。</p> <p>5、必須辦理稅籍登記。(若有營業稅法第 29 條之情形，得免辦稅籍登記。)</p>
微型創業企業組織型態 - 有限合夥	<p>1、普通合夥人對於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p> <p>2、在法律上具有獨立的法人格。</p> <p>3、必須辦理有限合夥登記。</p> <p>4、必須辦理稅籍登記。(若有營業稅法第 29 條之情形，得免辦稅籍登記。)</p>
微型創業企業組織型態 - 有限公司	<p>1、有限公司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原則上以其出資額為限。</p> <p>2、訂立章程。</p> <p>3、公司設立資本額經會計師查核。</p> <p>4、必須辦理有限公司登記。</p>



附圖：弱勢家庭微型創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整理)



參考文獻

- 李淑容、洪惠芬、林宏陽、洪春甸、張惠婷、邱悅貞(2013)。〈我國弱勢家庭促進就業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計畫，頁 1-349。
- 李美珍、李璧如(2015)。〈我國社會救助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第 151 期，頁 4-27。
- 李政達、鄧學修(2014)。〈建構友善創業環境之探討〉，《經濟研究》，第 14 期，頁 130-151。
- 岑淑筱、陳川正、楊承浩(2017)。〈弱勢族群的微型創業-以單親婦女為例〉，《輔仁管理評論》，第 24 卷第 1 期，頁 21-46。
- 周大堯、李羿佩(2017)。〈發展性社會工作於弱勢家庭微型創業服務之運用-以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創業扶家方案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157 期，頁 361-371。
- 郭登聰(2016)。〈金融社會工作：老問題新手法〉，《社區發展季刊》，第 155 期，頁 225-241。
- 邱聰智、姚志明校訂(2008)。《新訂債法各論(下)》，(台北：元照出版)。
- 黃士洲(2015)。〈營利事業所得稅〉，收錄於黃茂榮、葛克昌、陳清秀主編，《稅法各論》，(台北：新學林出版)，頁 113-185。
- 黃源浩(2015)。〈營業稅(下)〉，收錄於黃茂榮、葛克昌、陳清秀主編，《稅法各論》，(台北：新學林出版)，頁 249-277。
- 彭懷真(2018)。《家庭社會工作》，(台北：揚智文化出版)。
-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查詢服務平台」網頁資訊 <https://gcis.nat.gov.tw/ALWB/allowSheetPage>。
- 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網頁資訊 <https://gcis.nat.gov.tw>
- 謝淑琪、吳秀照(2013)。〈單親婦女微型創業的困境與突破~以台中基督教青年會創業脫貧方案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143 期，頁 173-183。
- 廖大穎(2017)。《公司法原論》，(台北：三民書局出版)。
- 劉連煜(2015)。《現代公司法》，(台北：新學林出版)。
- Margaret Sherraden, Julie Birkenmaier, Michael Rochelle, Gena. G. McClendon (2015)
“Financial Capability and Asset Building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 The Big Piece Missing ?” Cen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 CSD Working Papers, pp.1-22.



A study on the legal issues of micro-entrepreneurship for vulnerable families

Wu, Syu Huang-Jie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legal issues of micro-entrepreneurship for vulnerable families. First, the article introduces the regulations of assistance and loan for vulnerable families to start a business. It is to lack single platform for helping vulnerable families to start a business. Second, to discuss the definition of “micro-entrepreneurship”. Third,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types of organization for micro-entrepreneurship, it is necessary to evaluate the types of organization when start a business. There are different rights and duties for different enterprises under the laws. Fourth,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taxation issues of micro-entrepreneurship, a business entity basically shall conduct taxation registration. A business entity could be imposed the business tax and enterprise income tax, and to use the uniform invoices.

Keywords : vulnerable families 、 micro-entrepreneurship 、 sole proprietorship 、 partnership 、 Limited Company

